

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-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-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